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运转经费(含检察宣传经费、数字检察法律监督模型、公务用车购置3辆)							
主管部门		148-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48001-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25.00	425.00	425.00	10	10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25.00	425.00	42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提高群众满意度				已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微信公众号数量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办案办公保障有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制作纪录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微视频等计划成本		≤30万	3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此项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办案办公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此项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保障办案办公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0-100)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6	736	736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	736	736	7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 2. 优化办公办案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3. 保障检察装备到位 4. 提高服务人民群众水平			1. 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 2. 优化办公办案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3. 保障检察装备到位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4000	462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下拨及时性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 及时完成工作，保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总成本	≤736万	736	20	2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通过办理案件维护 社会稳定，通过司法 救助和国家赔偿改善群众生活，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基本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保障各项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检察工作服务效率的提升	通过保障检察业务 顺利开展，提高履 职能力化解社会矛 盾，进而提升办案 效率，促进检察事	基本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对美化当地环境的影响	通过公益诉讼，对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行为提起诉讼，维 护社会公共利益，美 化当地环境	基本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对促进检察人员履职、促进检察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 持，提高工作积极 性，促进检察事业 持续性发展	基本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